

10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一. 侵略罪的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犯“侵略罪”的人是指有效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故意或明知故犯地命令或积极参与策划、准备、发动、进行侵略的行为，此种行为按照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

备选案文 1：加“例如侵略战争或具有军事占领和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备选案文 2：加“并且相当于侵略战争或构成具有军事占领和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2. 为了第 1 段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述并经断定已由该有关国家犯下的行为。

备选案文 1：加“依照第 4 和 5 段”（放在断定“两字前”）。

备选案文 2：加“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放在断定“两字前”）。

3. 《规约》第二十五条第 3、28 和 33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侵略罪。

4. 如果检察官打算自行对该项侵略罪进行调查，法院须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断定当事国有或没有从事侵略行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此种定论，法院须将这一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以便安全理事会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酌情采取行动。

5. 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断定这种侵略行为是否存在，或没有向法院通知后六个月内援引《规约》第十六条，

备选案文 1：法院可着手审理此案。

备选案文 2：法院须驳回此案。

备选案文 3：法庭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十二、十四和二十四条的规定，请联合国大会在 [12] 个月内提出建议。如果没有提出这样的一项建议，法院可以着手处理此案。

备选案文 4：法院可以请

措词(a) 大会

措词(b) 安全理事会根据任何九名成员的投票

要求国际法院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当事国是否进行侵略提出咨询意见。如果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认为当事国进行了侵略。

备选案文 5：如果法院确定国际法院对按其《规约》第二章提起的诉讼中裁定当事国进行了侵略，则法院可以着手处理此案。

二. 侵略罪的要件（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定义）

先决条件

除了本《规约》第十二条所载一般性先决条件外，开始着手起诉侵略罪的一个先决条件是有一有关机构¹已确定出现以下要件中的要件 5 所规定的侵略行为。

要件

- 1: 行为者有效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该犯下这些要件的要件 5 所界定的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
- 2: 行为者明知故犯。
- 3: 行为者指挥或积极参与了侵略行为的策划、准备或进行。
- 4: 行为者蓄意和明知地犯下了要件 3。
- 5: 一国犯下了“侵略行为”，即犯下了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 号决议所述行为。

¹ 见第一部分第 2 段的备选案文 1 和 2。

6: 行为者知道国家的行动构成侵略行为。

7: 侵略行为根据其性质、程度和规模, 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

备选案文 1: 加“例如侵略战争或具有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备选论文 2: 加“并且相当于侵略战争或构成具有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8: 行为者在要件 7 方面有意图和知情。

注

要件 2、4、6 和 8 是非常谨慎地列入的。若无其他说明, 则《规约》第三十条的“预选规则”就会提供这些要件。一些法律体系的教条式规定, 即要有竭力和知情, 对其他体系没有意义。草案的拟订反映了这种或许是无解的冲撞情势。
